

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2.执行全镇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辖区内的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治安、人民调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移民开发、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尊重民族宗教信仰；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人民政府。下属 8 个二级预算单位，分别是：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人民政府（本级）、重庆

市綦江区篆塘镇农业服务中心、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文化服务中心、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退役军人服务站、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下设 10 个综合办事机构，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人大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326.87 万元，支出总计 3326.87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94.38 万元，增长 36.77%，主要原因是财政体制完善，财力增加，本年收入增加。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322.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48.10 万元，增长 39.93%，主要原因是财政体制完善，财力增加，本年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22.29 万元，占 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4.58 万元。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326.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94.38 万元，增长 36.77%，主要原因是财政体制完善，财力增加，本年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801.48

万元，占 24.09%；项目支出 2525.39 万元，占 75.9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26.8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94.38 万元，增长 36.77%。主要原因是财政体制完善，财力增加，本年收入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54.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8.48 万元，增长 16.92%。主要原因是财政体制完善，财力增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81.06 万元，增长 64.6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预算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58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58.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4.76 万元，增长 14.28%。主要原因是财政体制完善，财力增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85.64 万元，增长 64.8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预算增加。

3.比较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5.40 万元，占 26.6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91 万元，下降 0.2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缩减开支过“紧日子”，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13 万元，占 0.3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1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文化体育类相关项目增加。

(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68.03 万元，占 6.0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25 万元，增长 2.5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职工缴纳社保支出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 62.48 万元，占 2.2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0.39 万元，增长 94.70%，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类支出项目增加。

(5) 节能环保支出 447.03 万元，占 16.2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47.0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相关项目增加。

(6) 城乡社区支出 36.68 万元，占 1.3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3.12 万元，下降 66.59%，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相关项目减少。

(7) 农林水支出 1153.62 万元，占 41.8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76.62 万元，增长 99.93%，主要原因是农林水项目增加。

(8) 交通运输支出 20.00 万元，占 0.7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交通运输项目增加。

(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8 万元，占 0.1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5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自然

资源类相关项目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 104.51 万元，占 3.7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1.37 万元，增长 96.67%，主要原因是职工基数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30 万元，占 0.5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6.3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相关项目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1.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46.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1.63 万元，下降 18.9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职工工资福利、缴纳社保、公积金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发放职工工资福利、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154.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07 万元，增长 24.13%，主要原因是财政体制完善，财力增加，本年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用、差旅费等运转开支。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568.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9.62 万元，增长 2972.53%，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568.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9.62 万元，增长 2972.53%，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增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5.7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92 万元，下降 43.1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有关规定。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31 万元，增长 2.0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有关规定。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无公务车购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4.3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维修费、保险费、油费、洗车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65 万元，下降 44.8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5.49 万元，增长 61.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乡村振兴、耕地保护、党建随访、安全检查等工作开展，到村走访调研，开展入户工作量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 1.3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部门检查指导工作、联系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26 万元，下降 15.8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5.17 万元，下降 78.9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厉行节约要求，从严

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5 辆；国内公务接待 76 批次 685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20.09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87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88 万元，下降 93.7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会议减少，会议费相应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3 万元，增长 460.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增加，培训费相应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4.69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会议费、公务接待、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0.07 万元，增长 24.13%，主要原因是财政体制完善，财力增加，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3.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3.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3.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3.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 9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487.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及绩效评价总体情况较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篆塘镇 2023 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綦江区 2023 年第二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无未达标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执行数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2023 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綦江区 2023 年第二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	项目编码：	50011024T000004 090051	自评总分：	90.82		
项目主管部门：	414-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人民政府	财政归口处室：	012-基层财政科	部门联系人：	张嘉初	联系电话：	4822900 0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0		750,000		7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750,000		750,000	100	10	10
一般公共预算			0		0		0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第二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保障第二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保障第二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地质灾害治理数量	项	≥	4	4	0	100	20	20		地灾治理完成
地质灾害搬迁人口	人	≥	20	20	0	100	20	20		根据实际情况粗略统计
资金及时发放率	%	≥	98	95	3.06	69.4	20	13.88		
感知态势分析项数	项	≥	4	4	0	100	20	20		感知态势分析到位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年度:2023

预算（单位）名称：
414-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人民政府

状态：部门整体绩效
绩效中心审核已审

总体资金情况 (元)	预算支出 总额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财政拨款	专户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财政拨 款	专户资 金	单位资 金
	24879024.13	16599024.13	16599024.13			8280000	8280000		
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整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切实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切实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保持全镇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实现工作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 标性质	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 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办事处理及时率		≥	90	%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资金支付及时率		≥	80	%	20
		社会效益		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1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80	%	25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优良率		≥	85	%	20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程雪容 023-48229000